

致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4.04.16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教育部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雇主：指校長或董事會。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校長授權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六)勞動場所：指學校內教職員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七)學生：指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工作，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使教職員工生免於因勞動或學習而發生災害。
- 四、本校對教職員工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由人事室併新進人員講習實施；在職勞工為每 3 年最少 3 小時，由所屬一級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教材由環安衛中心提供。
- 五、本校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置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六、本校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 七、本校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教職員工生活動範圍，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教職員工，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 八、本校僱用教職員工時，新進人員應繳交一般健康檢查報告。且不得使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從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九、本校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儘速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陳報校長，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及教育部。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發生第九點所列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